

厚普清洁能源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 年 5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由 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同意选举于 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于鑫先生将与另外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于鑫先生简历

于鑫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至2011年任四川金星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主管、主任工程师;2011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液空厚普监事,厚普股份职工代表监事、制造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于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25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监事的职责要求。